

### 《公投法》修法條文速讀包



龍騰企編 整理

修法重點	現行規定	修改規定
降低公投提案門檻	最近一次總統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約 9.4 萬人）	最近一次總統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約 1800 人）
降低公投連署門檻	最近一次總統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約 94 萬）	最近一次總統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約 28 萬）
降低公投通過門檻	投票人數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	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 1/4
降低投票年齡	20 歲	18 歲 （但選舉投票年齡目前仍是 20 歲）
更改主管機關	行政院	中央選舉委員會
廢除公審會	公投審議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管機關審核標準	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註：可減少主觀認定判斷的空間)
增加補正程序	無	增加補正程序，且須召開公聽會
明確投票結果	通過與否決	通過與不通過
不通過提案的冷凍期	三年	二年
增加電子提案連署機制	無	有：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聯署。
增加不在籍投票	無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為之，其施行方式另以法律(註：選罷法或專法)定之
增加立法院依憲法提出之複決案	無	公告半年後，應於十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
增加行政院的提案權	除依本法規定外，行政機關不得藉用任何形式對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行政機關對此亦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及調用各級政府職員。	行政院認為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時...經立法院同意後，交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立法院要在 15 日內議決，若實質立法院休會，則立院要在 15 日內自行集會，並於 30 日內議決。

參考資料：立法院議事紀錄。正式版本請依總統府令公告文為主。

1月10日三讀通過，預定3月1日起施行

## 《勞基法》修法重點速讀包

龍騰企編 整理



放寬  
一例一休

縮短  
輪班間隔

提高  
加班工時上限

核實計算  
休息日加班費

遞延  
未休之特休假

新增  
加班換補休

現行規定	修法重點
7休2 每7天有1例假日、1休 假日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可放寬為 <b>14休4</b> ，得連續 上班12天 (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行業)
連續11小時的休息間隔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可縮短至 <b>8小時</b> 間隔 (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行業)
每月上限46小時	每月上限調升至 <b>54小時</b> 3個月總量上限 <b>138小時</b> (30人以上雇主需報備查)
未滿4小時，應予4小時 5~8小時，應予8小時	核實 <b>每小時</b> 計算
當年度特休假未休完 可當年折現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可 <b>遞延一年</b> ，未休完折現
無規定	加班可換補休 補休期由勞資雙方協議

參考資料：立法院議事紀錄。正式版本請依總統府令公告文為主。

補充：部分規定有「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或勞動部審定」等程序，請參照正式公告之條文。